就業服務法-第24條(**特定對象**):

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促進其就業；必要時，

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

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
二、中高齡者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。

四、原住民。

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
六、長期失業者。

七、二度就業婦女。

八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。

九、更生受保護人。

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

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

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

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**就業弱勢家庭**：

1. 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

2. 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。

3. 弱勢青少年：15 歲以上未滿24 歲，未升學未就業、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。

4.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藥癮個案。

5. 經濟弱勢戶(高風險家庭個案、遊民)。

6. 犯罪被害人(含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)。